**邀请公告**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米面采购项目邀请公告

**一、邀请条件**

本项目为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米面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国银行自筹。该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进行公开邀请，凡符合报名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均可报名。

**二、项目概况与产品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米面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NMG-EEDSZHGLB202403HW；

（三）实施地点：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指定地点；

（四）采购需求：按照我行要求提供大米、面粉达到我行验收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5.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近3年（2021年8月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8.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它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0.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2.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参加的单位均可报名。**

**四、采购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请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请在报名邮件中明确报名项目编号，并预留联系人电话信息。邮箱地址：791328128@qq.com，联系电话：0477-8369722） ；报名成功以我行回复邮件为准。

**3.报名须提供下列证件原件的复印件（A4纸）一套加盖公章，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的时间为准）：**

（1）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

（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

（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近三年（2021年8月-至今）类似相关采购经验（提供中标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

（7）财务状况：近两年（2022年-2023年）财务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

（9）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注：1）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五、谈判邀请文件获取渠道**

报名后预留电子邮箱信息，后续由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发送至预留邮箱。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邀请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mxz.net）、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mgct.net）、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fet.com.cn/）、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chengezhao.com/）、公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nmggcx.com）。”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29号

联 系 人：王彬焱

联系电话：0477-8369722 15149625012

2024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 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米面采购项目报名工作，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